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 
承辦人：黃威豪  
電話：27208889-7260  
電子信箱：la-gold08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0830453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府各局(處、校)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1份 (5821093\_1083045313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局（處、校）自行或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所轄場域之環境消毒公告一事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6月19日市長批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規定，施作現場應設立明顯告示及適當之黃色警戒帶，其告示不得小於A4大小（長二十九點七公分、寬二十一公分），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、許可執照字號、施作日期及時間、防治性能（害蟲）、施作範圍、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、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、施藥人員、聯絡人員及電話；如執行病媒防治期間致污染環境、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情事，病媒防治業負責人、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，應立即停止施作、採取防治措施，並於二小時內報知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三、檢送本府各局（處、校）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1份，請於自

教育局 10807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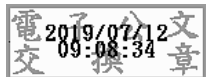


\*AEAA1083066262\*

行或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所轄場域之環境消毒作業時，  
據以執行公告事宜，並建議於施作前1至2天提前公告於公  
布欄、大門入口等明顯處，並於施藥完畢2小時後再行撤  
除，以利民眾充分瞭解環境消毒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環境保護局代決

裝

訂

線

